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羅孝箴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20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K385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51693593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693593_附件1-推薦表.pdf、1693593_附件2-補助清冊-1.pdf、
1693593_附件3-補助清冊-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懷海教育基金會認養無力負擔學費清寒學生
助學專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懷海教育基金會115年8月24日懷海字第
11508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補助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補助對象：本市公立國小、國中清寒家庭之學生（不含
課後輔導、餐費、畢業旅行及幼兒園）。

（二）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15日止。

（三）補助名額：每校5名。

（四）申請資料：

1、推薦表。

2、補助清冊。

3、註冊三聯單（影本）。

4、清寒證明（里長有意願或主動開立者，或其他機關開
出之證明文件）。

(五)申請方式：填妥申請相關表件後，以掛號郵寄至「財團法人懷海教育基金會」收（地址：220084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581號）。

(六)該會於核准且申請截止收件日後約20個工作天，將補助專款匯入貴校專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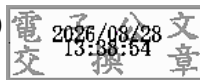
(七)補助專款匯入貴校指定專戶後，請出納依據入帳日期開立收款收據，務必寄回該會做為繳費證明。

(八)倘有疑問請逕洽該會承辦人湯麗清小姐，電話：(02) 29178861，傳真：(02) 29513889，電子郵件：
hualhai0976@gmail.com。

三、檢附旨案推薦表及補助清冊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